

汉江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

汉师工〔2022〕1号

各分工会、工会小组：

《汉江师范学院建立二级分工会工作方案》经汉江师范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汉江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2年10月24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暂行条例》《汉江师范学院工会工作细则》和《关于印发〈汉江师范学院内设机构、二级基层党组织及中层领导人员职数设置方案〉〈汉江师范学院机关部门、直附属单位基本职能职责〉的通知》（汉师党发〔2018〕9号）等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工会基层组织建设，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作用，决定在二级学院设立二级工会（以下简称二级工会）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凝聚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校党委领导下，围绕学校建设发展目标，全面深化改革，推动内涵发展，为不断提升教职工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。

二、分工会组织设置的要求和数量

（一）要求

1. 在二级学院设立，其他二级单位设校工会直属小组。
2. 二级学院建立工会委员会，委员会由3-5组成，设主席1人，副主席1名；主席原则上应为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副书记（不设副书记的可由党员副院长）担任，副主席由学院专职教师担任

（或正科级干部兼任）。可根据需要设置女工委员、宣传委员、文体委员等。

校工会直属小组设组长 1 人，由科级干部兼任，小组长由单位全体会员民主选举产生。

3. 各分工会主席、副主席和直属工会小组长纳入学校干部管理，将其任职经历作为基层管理工作经历。

4. 分工会委员会、校工会直属小组选举前须征得本单位党组织和校工会的同意，选举结果报校工会批准方有效。选举工作由本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牵头负责。分工会根据部门人数建立工会小组，工会小组长的选举结果，报分工会批准，同时报校工会备案。

（二）数量

全校设置 11 个分工会委员会，即教育学院分工会、文学院分工会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分工会、外国语学院分工会、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分工会、经济与管理学院分工会、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分工会、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分工会、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分工会、艺术学院分工会、体育学院分工会。

（三）任期

分工会委员会任期与校工会委员会一致，期满改选。届内分工会负责人缺位，应在 3 个月内按程序补选。

三、分工会委员会成员选任条件

1.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

意识，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。

2. 热爱工会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有较强的群众观念和服务意识，善于团结同志，群众基础好。主动排查矛盾纠纷，及时做好化解工作，全力维护学校和谐稳定。

3.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能适应学校工会工作的要求，身体健康。

四、分工会委员会的组建程序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

1. 召开学院党组织会议，酝酿讨论推荐委员候选人。

2. 提出候选人名单，报本单位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和校工会审批。

召开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，民主选举产生二级分工会委员会。按照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新设立的分工会由分党委（党总支）组织实施。选举委员实行差额选举，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 1 人，主席和副主席候选人实行等额选举。实际参加选举人数达到应参加选举人数 2/3 以上，且赞成票达到半数以上选举方为有效，选举结果应在会上公布。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向校工会提交纸质盖章的“关于××学院第一届工会委员候选人提名的请示”，并附推荐候选人的个人简介。

3. 分工会委员会产生后，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，选举产生分工会主席。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向校工会提交纸质盖章的“关于××学院分工会第×届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报告”。

4. 分工会成立。

校工会下发文件批准成立分工会及成员名单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充分认识工会基层组织成立的重要性，坚持把分工会成立与党的领导有机结合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机结合起来，高度重视，确保二级分工会成立任务圆满完成。

2. 工会组织要坚持党的领导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会活动，发挥职能作用，加强自身建设，提升工作水平，努力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。

3. 各学院须在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分工会组建工作。

附件：

1. 关于××学院分工会第一届工会委员候选人提名的请示（式样）
2. 关于××学院分工会第一届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报告（式样）
3. ××学院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(草案)

附件 1:

× ×

校工会:

经××学院分党委（党总支）研究,确定提名××等同志为××学院新一届分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。××为分工会主席候选人,××、××、××、××为分工会委员候选人。

妥否,请批示。

××学院分工会（筹）
（分党委、党总支盖章）

2022 年×月×日

附件 2:

× ×

校工会委员会:

× × 学院于 2022 年 × × 月 × × 日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(会员大会), 根据《工会法》和《工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, 投票选举产生了 × × 分工会第一届工会委员会, × ×、× ×、× × 同志当选为分工会委员会委员, 其中 × × 同志当选为分工会主席, × × 当选为分工会副主席。

特此报告, 请予批复。

xx 学院分工会委员会

2022 年 × 月 × 日

附件 3:

× ×

()

一、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××学院第一届工会委员会设委员×名。

三、××学院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实行差额选举，委员候选人×名，选举委员×名，差额×名。

四、选举设总监票人×名，监票人×名，提交大会表决通过。被提名为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。

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筹备组提出，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工作。

五、到会的正式代表人数必须超过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。

六、大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。

七、到会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，可以投赞成票、不赞成票或弃权票，也可以另选其他合适人选。

八、投票前，计票人员应当众打开票箱让代表查验。

九、划写选票时，对同意的候选人，在其姓名下方空格内划“○”，不同意的在其姓名下方空格内划“×”，如另选他人，在候选人最后的空格内填写上另选人的姓名，并在其下方空格内划“○”。既不划“○”，也不划“×”视为弃权。划写选票要用钢

笔或中性笔。符号要准确，字迹要清晰。

选票上划“○”的候选人总数可以少于规定的应选人数，但不得超过规定的应选人数，多于规定人数的票视为无效票。

十、投票时，监票人首先投票，其他代表依次投票。本次代表大会印制的选票为：××学院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选票一张，选票填写完后投入票箱。

十一、大会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，选举有效；多于发出的选票数，选举无效，需重新选举。

十二、投票结束后，由总监票人主持清点票数，并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持人报告发出和收回的票数。

十三、候选人获得应到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数方可当选。获得过半数的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少为序，取足应选名额为止。如最后几名候选人得赞成票相等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对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者当选。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名额，只在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进行重新投票，以补足所缺名额。

十四、计票完毕，由总监票人按照候选人得票多少向大会主持人报告计票结果，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当选人名单。

十五、××学院第一届工会主席、副主席，女工委员、宣传委员、文体委员等，在××学院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。

十六、本选举办法经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（或会员大会）通过后生效。